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2-C2-210113-LJZX

项目所属区划：贵港市平南县

采购人：平南县武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2-C2-210113-LJZX

项目所属区划：贵港市平南县

采 购 人：平南县武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定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GGZC2022-C2-210113-LJ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2-C2-210113-LJZX

项目名称：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502864.27 元

最高限价（如有）：2502864.27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平南县武林镇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场地面积约 44661.23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表 41990 平方米，水沟软基换填 2671 平方米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为 3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持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19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2年7月19日15时30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6、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6.4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6.5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或以电子邮箱发送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平南街道工业大道（平南县交通运输局 11 楼）】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邮箱（1017233649@qq.com）。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6.6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7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

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78206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武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贵港市平南县武林镇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方式：0775-7622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37 号华润·铂寓十七层 1725 号房

项目联系人：梁肖莲

项目联系方式：0771-3356599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 项目编号：GGZC2022-C2-210113-LJZX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PNZC2022-C2-0098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工程综合说明： 1、建设地点：平南县内。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的信息价格。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合格要求。 4、计划开工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5、采购范围：本工程为平南县武林镇平南县武林镇拆迁安置小区场地平整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场地面积约 44661.239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清表 41990 平方米，水沟软基换填 2671 平方米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8、要求工期：30 日历天。 9、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0、工程款支付方式：（1）工程款按工程量进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5%；（2）工程竣工验收达到质量合格要求，经结算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工程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保质期满后 20 天内拨付到施工单位指定账户。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3	供应商资格：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报价方式：采用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贰佰伍拾万零贰仟捌佰陆拾肆元贰角柒分（¥2502864.27）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7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8	磋商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无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2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工程类”规定收取标准，由成交人向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帐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宁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720 1588 885
13	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14	现场考察：无。
15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规定】

16	签订合同时间： 1、★《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则上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方洽谈及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原件 1 份），便于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上公告。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见磋商公告。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按照招标磋商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简称“采购文件”。

3. 供应商资格

3.1 详见磋商公告。

3.2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磋商人参加磋商；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截止之日止前三年之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当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 供应商应通过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函（原件）和**可编辑的电子版本**，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提交的不再受理。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编制，并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签字、盖章。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联系人：梁肖莲，联系电话：0771-335659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37号华润·铂寓十七层1725号房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6.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6.2 资格证明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磋商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6.3 商务/技术文件（注明“必须提供”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2019 年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磋商供应商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磋商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4）磋商报价表、磋商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按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要求

8.1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

8.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3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递交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9.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供应商进行电子磋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

10.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1.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及最后报价

12.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2.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12.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磋商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系统。如未按时上传，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3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12.3.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政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指定标书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标书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12.3.2 开标程序：开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

12.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具体见评定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5)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6)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9)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确认第一轮磋商报价。

13.2.1 代理机构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如对报价记录表无异议，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先申请异议后再进行 CA 签章。

13.2.2 报价确认：如供应商确认报价记录表无异议，点击【报价确认】，进行签章；如供应商对报价记录表有异议，供应商先点击【报价异议】，选择【有异议】并填写异议说明后，再点击【报价确认】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签章。

13.2.3 查看报价列表：可放大查看报价列表。

13.2.4 报价确认：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后，供应商才可对报价记录表进行 CA 签字确认。

13.2.5 查看联合体供应商：若是联合体供应商，在供应商名称左侧展示“联*”表示联合体供应商以及家数（不包括主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联”上可查看联合供应商的名称。

13.2.6 填写姓名：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姓名，确认签字后，系统会自动录入该姓名的系统字体。

13.2.7 签字完成：等待评审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3.3 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

13.3.1 参与报价：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供应商点击【报价】，参与报价。

13.3.2 参与报价：在报价页面填写最终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生成报价文件。

注意：查看报价轮次：当前报价轮次，若是最后一轮，会有标志显示“最终轮”；如未标记则表示非最终轮。查看本轮报价剩余的时间：若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参与报价，则以上一轮有效的报价为准。

13.3.3 报价文件签章：生成报价文件后，供应商需报价文件进行 CA 签章。CA 签章：供应商确认报价文件无误后，在电脑上插入 CA 锁，对报价文件进行签章。修改报价文件：生成报价文件后，报价栏内容都置灰，无法编辑，如供应商需要修改，可点击【重新编辑】，进行修改。

查看文件：供应商点击【查看文件】，可查看本轮次生成的报价文件。

13.3.4 提交报价文件：确认报价文件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提交报价文件。

13.3.5 如供应商未对报价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报价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供应商在：签章后再进行提交。

注意：采购组织机构在平台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磋商人需时时关注短信通知并时常刷新系统界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如超时未报价成功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人自行负责。

13.3.6 若是联合投标的供应商，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右边显示“联合*家投标”（不包含主供应商），供应商将鼠标停留在该文字上，可查看具体联合的两家供应商名称。

注：本项目磋商采用二次报价【在线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方式，如磋商人的第二次报价有调整时，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转为 pdf 格式作为附件上传系统。磋商人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请各磋商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3.7 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库〔2015〕124 号的，可以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3.3.8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3.3.9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半数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3.4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5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其磋商无效。

13.6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1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及成交供应商确定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定标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

九、特别说明：

17.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18.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9.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以本项目评审时磋商小组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据留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代理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不予办理该成交通知书手续等事项。

22.本磋商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独立打分，不允许讨论。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30 分

(1) 价格分计算公式：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某磋商人价格分} = \frac{\text{有效供应商磋商后最低评标报价}}{\text{某供应商磋商后有效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注：提供其详细合理的报价成本分析说明(包含：服务人员工资福利、相关证明材料等)。如不提供或磋商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其报价无效。】

2、技术分.....5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7 分）

四档（7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1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不能指

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5 分)

四档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2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无组织计划,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5 分)

四档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2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但计划一般,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5 分)

四档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 (3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 (2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只有劳动力安排计划, 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 (1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不合理, 不满足施工需要。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7 分)

四档 (7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三档 (5 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档 (3 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一般, 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 (1 分):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

系一般，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三档（5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二档（3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一般，制度健全一般，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一档（1 分）：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差。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5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7 分）

四档（7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三档（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二档（3 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实

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档（1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无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3、企业信誉实力分.....20分

（1）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4分（满分4分）【磋商人须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加盖单位公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3分；本项满分5分。

（3）投标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以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企业2019年以来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省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省级建筑装饰工程优质奖的，每个得1分，企业2019年以来承建或完成的工程获得设区市级优质工程奖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每个得0.5分，满分5分。

四、总得分 =1+2+3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3.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

同。】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3. （1）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3）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

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详见监理合同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详见监理合同__；

联系电话：__详见监理合同__；

电子信箱：__详见监理合同__；

通信地址：__详见监理合同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详见设计合同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详见设计合同__；

联系电话：__详见设计合同__；

电子信箱：__详见设计合同__；

通信地址：__详见设计合同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施工便道用地、工棚、施工办公生活区、加工场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在规划许可的红线范围内，本建设工程长期占用的土地，范围、坐标详见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加工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07 号令）以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和贵港市现行的施工规范、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_____；
- (8) 图纸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提供完整的用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有效合格人员证件及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资料起 7 天内批复或书面确认，逾期视为认可。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
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0.4 款确定单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指令、批准、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按施工场地要求交承包人施工（拆迁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在红线范围内提供接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各一个，安装好水、电总表并预留接口给承包人自行接驳使用。场地内水电路线由施工单位自行铺设。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费（含逾期滞纳金），由承包人按供水、供电部门规定的时间缴纳。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若需承包人自行发电，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产生的费由承包人承担。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发包人应办理市政道路开口（通往施工道路）的相关手续，满足施工运输进出的需要，围墙外公共道路由发包人负责，围墙内施工场地及道路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承包报价中。

（3）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和设施等有关资料的时间和要求：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及地下设施等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有关外部协调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中保护工作，保护要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在正式开工日期前 7 日办理完成。若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

（6）发包人负责处理周边邻居（被拆迁户、当地居民及其他人员或单位）及政府部门的关系，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协调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经授权组建项目施工部，提出项目施工部的组织机构，选择、聘用施工部成员，确定施工部人员的职责；
- 2) 在授权范围内，按项目施工经理职责规定的职责，行使相应的管理权；
- 3) 在合同范围内，有权按规定程序使用承包人的相关资源，并取得有关部门的支持；
- 4) 主持项目施工部的工作，组织制定项目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
- 5) 根据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协调和处理与项目施工有关的内、外部事项。
- 6) 负责工地的文明施工，并对整个项目施工安全全面负责。
- 7) 项目施工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4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合同额 1% 的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及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8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业主代表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5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本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施工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的奖励。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期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_%，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

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14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5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及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大雨级以上的雨日导致无法施工的（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①非探明的地质情况；②未标明的市政管道、电力电缆、通信管线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 7 天的暴雨(24 小时降雨量 50-99.9mm)；
- (2) 持续3天的台风（12级(含12级)以上，风速大于32.7m/s；
- (3) 里氏 7 级(含 7 级)以上的地震。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必须满足为完成施工图纸工作内容所需，由承包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必须满足为完成施工图纸工作内容所需，由承包人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必须满足为完成施工图纸工作内容所需，由承包人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必须满足为完成施工图纸工作内容所需，由承包人配置。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变化等。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贵港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 /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 10%，☐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平南县财政评审及审计部门审定。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市场价格变化超过基期价格±5%时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

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 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 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 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_____ / _____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每月 25 日前。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5 % (建议值：75-85%)。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不得低于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付款申请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进度付款申请单位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有关约定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最少每月支付一次, 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 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 如果未单独列明, 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 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 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 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 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 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 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 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 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除发放工人工资外,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_。(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 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 发包人审批, 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如发生, 从违约之日起, 发包人每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零点四/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经现场整改交付使用后,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审核完整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4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工程结算价的 3%。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不得超过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应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贷款基准利率 4 倍支付违约金，超过 30 天以上承包人可停工，工期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窝工、机械停置等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窝工、机械停置等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工窝工、机械停置等损失。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② 6 级及以上地震；③ 恐怖活动、动乱、瘟疫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涝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本工程全建设期。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_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9: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监理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 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价格文件目录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磋商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附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中“专业类别”栏所填写的专业为准）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6、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三、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 3、2019年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 4、磋商供应商获奖证书（如有请提供）；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一、价格文件

1、磋商函

（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工程建设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_____（项目名称），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相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与本采购项目目的各方主体有任何利害关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1	总 报 价	元
2	供应商自报工期	日历天
3	自报质量等级	
4	备 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磋商人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人基本情况表、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磋商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设计资质等级				中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 工程的磋商活动。并在磋商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签署
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磋商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代理
的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磋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注册建造师证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完成过的类似项目		结构类型	合同价	

注：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磋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采购-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单位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包括：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等。

（二）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磋商单位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单位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建造师）				
安全员				
材料员				
质检（量）员				
施工员				
...				

注：附以上投入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3、2019 年以来至今企业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 同 价 格 (万元)	质量达到标准	合同履约情况

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的任何一种可以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复印件。

4、磋商供应商获奖证书（如有）。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册发放)

采用综合单价竞标报价的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技术规范一起使用。
-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为暂定量，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承包人必须完成规定的工程量，付款时以经审定的工程量和因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并经审定的工程量为依据。
- 3、工程量清单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 4、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做出综合单价分析，并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 5、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
- 6、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特别说明

为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参加现场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到达交易中心一楼前台入口处，将“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单独递交给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如未提交，被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拒绝进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本单位承诺到现场参加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进行。
2. 参与投标人员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3. 参加投标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4. 本单位派出的投标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5. 本单位保证做好投标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和人员聚集。
6. 开标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人（采购）人/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文件规定。本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组织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进行了。

2. 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不派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进入交易场所；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3. 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交易场所工作人员的引导。

4. 本单位所派现场工作人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在_____（省、市）居住，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

5. 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准备工作，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开标区域，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开标场地临时调配和现场人员引导工作，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时间拖延、人员聚集和混乱。

6. 交易活动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评标专家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单位名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联系方式：_____，参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评标活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参加项目评标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的。
2.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广西百色市德保县、田阳县及边境 8 县（市、区）（那坡县、靖西市、大新县、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北京市，广东深圳市，黑龙江省绥化市、牡丹江市，河北省保定市、衡水市，河北省雄安新区，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浙江省杭州市，天津市和上海市等疫情高风险地区，也未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返贵，如本人省外返贵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时隔离工作。
5. 本人参加评标时提前到达交易场所的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引导。
6. 评标工作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各交易活动参与者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所在单位名称：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本人
参加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交易活动，是项
目的（招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供应
商）代表□）。本人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和
贵港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人在参与本项目交易过程中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 认真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进行。

2. 本人近期 14 天内未去过广西百色市德保县、田阳市及边境 8 县（市、区）（那
坡县、靖西市、大新县、龙州县、凭祥市、宁明县、东兴市、防城区），北京市，广
东深圳市，黑龙江省绥化市、牡丹江市，河北省保定市、衡水市，河北省雄安新区，
新疆伊犁霍尔果斯市，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浙江省杭州市，天津市和上海市
等疫情高风险地区，也未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返贵，如本人省外返贵后已按要求隔离
满 14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3. 本人承诺没有与确诊或疑似新冠肺炎病例有过接触史，也没有发烧、发热、咳
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4. 本人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如有不符合防控管
理要求的情况，不进入交易场所，并于必要时积极配合交易场所工作人员做好现场临
时隔离工作。

5. 本人在项目交易当日提前到达交易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正确佩戴口
罩，严格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6. 参加交易活动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交易场所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